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

社團法人高雄市產業職能教育訓練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乙方)

負責人:王 謙

電話: (07) 398-1686

客戶服務電子郵件:wang.chien@cbet.org.tw

營業所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6樓之2

統-編號:82705174

第一條(本服務之定義)

乙方授權甲方於指定之網站系統,使用乙方透過網際網路連線 進行之教學、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。但本服 務不包括正規教育、國民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所提 供之服務。

第二條 (本服務內容)

乙方提供本服務之網站網址為 http://lms.cbet.org.tw,本服務之適用對象、教學內容、教學課程數量及贈送優惠項目等資訊,詳列於本服務之課程資訊頁面。

第三條 (設備規格)

甲方連結乙方指定網站系統之機房設備之接取網路,除經雙方 約定由乙方所提供者外,應由甲方自行向合法經營之電信事業 申請租用,甲方租用該接取網路所生之權利義務,依甲方與該電 信事業間契約約定之。

第四條 (契約之成立生效)

甲方得於乙方提供本服務之網站網址下載本契約電子檔,甲乙 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確認本契約電子文件內容,經甲乙雙方 確認後,本契約成立。

第五條 (法定代理人)

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,本契約訂定時,應經甲方之法定代理 人同意,本契約始生效力;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者,應由甲方之 法定代理人代理訂定契約。

第六條(服務序號密碼)

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本服務,若需登錄帳號、序號或密碼者,乙 方於甲方確認選購服務內容後,應將帳號、序號或密碼,透過甲 方指定之電子郵件,提供給甲方。

第七條(登錄使用)

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、序號或密碼 之日起,應依乙方規定之登錄程序註冊與甲方身分證明文件相 符之必要個人資料,並設定使用者帳號及個人密碼,以便乙方於 甲方使用本服務時,確認甲方之身分。

第八條(授權登入方式)

乙方授權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登錄帳號密碼,登入本服務網站 系統。

第九條(使用期間)

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、序號或密碼 之次日起,為期一年之使用期間。

第十條 (擔保授權)

- (一)乙方應確保其就本契約所授權甲方使用之服務內容,為合法權利人。
- (二)乙方有違反前項之情事致甲方無法繼續使用者,乙方應補償甲方無法使用之損失。
- (三) 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,甲方不得將其使用權讓與他人使用。

第十一條 (授權使用費)

本服務費用金額為<u>新臺幣壹萬元整(含稅)</u>;預購期間乙方提供 甲方本服務之優惠總價為新臺幣伍仟元整(含稅)。

第十二條 (付費方式)

雙方同意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給付方式為一次全部繳納。

第十三條 (費率調整)

本服務費用如有調整時,乙方應於調整生效日三十日前,於本服

務網站首頁及本服務進行中公告,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,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收費。但如新費率高於舊費率者,甲方已按舊費率付費,而尚未屆滿之使用期間或尚未使用之所購使用次數、使用時間,仍應按調整生效日前之舊費率收費。

第十四條 (授權使用原則)

- (一)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甲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乙方並得 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,甲方不得拒絕:
 - 1. 甲方蓄意散布干擾乙方網站系統正常運作之電腦程式。
 - 甲方在乙方網站系統上散布恐嚇、毀謗、侵害他人隱私、 色情或其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、公序良俗之文字、圖片 或影像。
- (二)甲方利用本服務從事其他不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之行為, 其情節重大,且經乙方通知甲方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,乙 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,甲方不得拒絕。

第十五條(甲方之義務)

- (一)甲方對於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授權使用費,有按時給付之義務, 並對本契約終止前已產生之授權使用費,有繳納之義務。
- (二)甲方對於其使用者帳號與個人密碼有妥善保管以避免第三人 知悉之義務。
- (三)甲方在使用本服務時,有遵守本契約第十四條所約定之授權使用原則之義務。
- (四)甲方依本契約第七條之約定所註冊之個人資料有錯誤或已變 更者,應儘速通知乙方請求更正。如因甲方怠於通知而致其權 益受損者,應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
第十六條 (帳號密碼非法使用之處理)

- (一)利用甲方之使用者帳號與個人密碼,登入本服務網站系統之行為,推定為甲方之行為。
- (二)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,發現甲方之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遭 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,應立即通知對方。經甲方確認有遭 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情事,乙方應立即暫停該使用者帳號 或個人密碼之使用,並接受甲方更換其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。

(三)前項情形,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,致甲方之 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使用所生之損失 者外,乙方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或返還甲 方已遭扣除之使用次數、時間單位作為補償。

第十七條 (服務品質)

- (一)乙方應提供具有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,並應確保其系統設備, 無發生錯誤、畫面暫停、遲滯、中斷或不能進行連線之情形。
- (二)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,違反前項之約定者,除應立即更 正或修復外,並應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以為補償。
- (三)乙方負有維護所提供之教學內容或教材正確性與更正確認之 責。經甲方通知或乙方知悉內容錯誤,除於網站公告錯誤內容 外,並於通知或知悉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更正或移除。
- (四)甲方使用本服務時,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,發生教學內容錯誤、網站系統畫面暫停、中斷、不能進行連線或其他服務品質瑕疵之情形,甲方得準用第二項各款之約定,請求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以為補償。

第十八條(智慧財產權)

- (一)甲方應尊重與本服務有關之所有智慧財產權,非經智慧財產權人事前書面同意,甲方不得以本契約授權以外之其他方式加以利用。
- (二)甲方違反前項之約定者,應依法賠償智慧財產權人因此所受之 損害。

第十九條(乙方保密義務)

乙方因提供本服務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學習紀錄或其他個人 資料,乙方負有保密義務,除甲方請求查詢或第三人依據個人 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請求查詢者外,乙方不得對任何第三人揭露。

第二十條 (乙方免責事由)

- (一)乙方除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,不得因第三人入侵其電腦系統,而免除乙方對甲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不影響乙方依據本契約第十七條之約定,對於甲方應負之補償責任。
- (二) 除本契約或乙方之廣告另有保證使用本服務之學習成效外,乙

方不保證甲方使用本服務之學習成效。

第二十一條(暫停服務之處理)

- (一)乙方對於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,進行營運上必要之搬遷、更換、升級、保養或維修時,得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。
- (二)乙方因前項事由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,應於暫停本服務 七日前,於本服務網站首頁上及本服務進行中公告,並以電子 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。但因臨時性、急迫性或不可歸責於乙方 之事由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二條 (個人資料之保護)

- (一)乙方因提供本服務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學習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,對於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應取得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,並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不得逾越本契約目的之必要範圍,且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(二)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,乙方不得將甲方個人資料為本契約目的 必要範圍外之利用,並不得將甲方個人資料於乙方之關係企業 之不同法人間流通。

第二十三條(契約之變更)

- (一)乙方修改本契約時,應於三十日前於網站系統公告之,同時以 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。
- (二)甲方未為反對之表示且繼續使用本服務者,乙方依契約變更後 之內容繼續提供本服務。
- (三) 甲方不同意第一項之變更,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乙方主張終 止契約。

第二十四條(終止契約與退費)

本契約採定期制,甲方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、時間使用完畢時,本契約即告終止。

第二十五條(不可抗力事件)

因不可抗力事件,致本契約無法履行者,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 均得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。本契約終止後,乙方應按比例返還甲 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。

第二十六條 (申訴權利)

甲方對於乙方所提供之本服務,除得撥打乙方電話提出申訴外, 亦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,或至乙方之營業處所向乙方提出申訴, 乙方應自接獲甲方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。

第二十七條(準據法)

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,雙方當事人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

第二十八條(管轄法院)

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,雙方當事人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不得排除甲方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